

##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物理治療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醫事放射師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醫事檢驗師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心理師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呼吸治療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助產人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545023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物理治療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醫事放射師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醫事檢驗師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心理師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呼吸治療師法第十八

條條文修正草案」、「助產人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10 月 0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954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物理治療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醫事放射師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醫事檢驗師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心理師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呼吸治療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助產人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物理治療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醫事放射師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醫事檢驗師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心理師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呼吸治療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助產人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3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陳召集委員瑩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林奏延、法務部參事劉英秀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另依同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本次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刑法部分條文及其施行法第十條之三之修正，爰分別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物理治療師法」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醫事放射師法」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醫事檢驗師法」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心理師法」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呼吸治療師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助產人員法」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均刪除沒收之規定。

四、衛生福利部部長林奏延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一）修正案重點

配合中華民國刑法已將「沒收」修正為主刑，且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爰刪除醫師法等醫事人員法有關藥械或器械沒收之規定。

(二)本部說明

1. 未具醫師等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醫療業務等醫事人員業務，依現行醫師法等醫事人員法，處有期徒刑，其所使用之藥械或器械沒收之，此乃刑事之特別規定，其中藥械或器械之沒收，依刑法規定原採「從刑」。
2. 惟刑事有關「沒收」之規定，包括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均已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並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即「沒收」已從「從刑」修正為「非從刑」，且「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3. 為配合刑法及刑法施行法之修正，爰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等 7 案醫事人員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配合刑法施行法之修正案，刪除藥械或器械沒收之規定。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均照案通過。

六、爰經決議：

- (一)本 7 案審查完竣，合併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p> <p>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p> <p>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p> <p>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p> <p>四、臨時施行急救。</p>	<p>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p> <p>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p> <p>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p> <p>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p> <p>四、臨時施行急救。</p>	<p>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p> <p>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p> <p>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p> <p>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p> <p>四、臨時施行急救。</p>	<p>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p> <p>二、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p>

沒收之；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則現行條文本文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其沒收範圍較刑法為大，惟其所使用之藥械本身不具社會危害性，其沒收不應與違禁物為相同之處理，應回歸適用刑法之規定，爰刪除「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等字，並酌修文字。

**審查會：**

本條文照提案通過。

審查會通過  
物理治療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未取得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資格而執行物理治療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物理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物理治療系、組、科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三十二條 未取得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資格而執行物理治療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物理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物理治療系、組、科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三十二條 未取得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資格而執行物理治療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器械沒收之。但在物理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物理治療系、組、科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第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p> <p>二、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p>

沒收之；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則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未取得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資格而執行物理治療業務者，其所使用器械沒收之。其沒收範圍較刑法為大，惟其所使用之器械本身不具社會危害性，其沒收不應與違禁物為相同之處理，應回歸適用刑法之規定，爰刪除「其所使用器械沒收之」等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照提案通過。

審查會通過  
醫事放射師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四條 未取得或經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而執行醫事放射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醫療機構於醫事放射師指導下實習之醫事放射系、科、組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三十四條 未取得或經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而執行醫事放射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醫療機構於醫事放射師指導下實習之醫事放射系、科、組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三十四條 未取得或經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而執行醫事放射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藥械沒收之。但在醫療機構於醫事放射師指導下實習之醫事放射系、科、組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第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p> <p>二、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p>

沒收之；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則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未取得或經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而執行醫事放射業務者，其所使用藥械沒收之。其沒收範圍較刑法為大，惟其所使用之藥械本身不具社會危害性，其沒收不應與違禁物為相同之處理，應回歸適用刑法之規定，爰刪除「其所使用藥械沒收之」等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照提案通過。

審查會通過  
醫事檢驗師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未取得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資格而執行醫事檢驗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醫事檢驗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醫事檢驗系、組、科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三十三條 未取得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資格而執行醫事檢驗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醫事檢驗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醫事檢驗系、組、科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三十三條 未取得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資格而執行醫事檢驗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器械沒收之。但在醫事檢驗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醫事檢驗系、組、科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p> <p>二、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p>

沒收之；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則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未取得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資格而執行醫事檢驗業務者，其所使用器械沒收之。其沒收範圍較刑法為大，惟其所使用之器械本身不具社會危害性，其沒收不應與違禁物為相同之處理，應回歸適用刑法之規定，爰刪除「其所使用器械沒收之」等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照提案通過。

審查會通過  
心理師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三條 臨床心理師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諮商心理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心理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四十三條 臨床心理師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諮商心理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心理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四十三條 臨床心理師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諮商心理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心理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u>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p> <p>三、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p>

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心理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其所使用藥械沒收之。其沒收範圍較刑法為大，惟其所使用之藥械本身不具社會危害性，其沒收不應與違禁物為相同之處理，應回歸適用刑法之規定，爰刪除「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等字。

**審查會：**

本條文照提案通過。

審查會通過  
呼吸治療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十八條 未取得呼吸治療師資格，擅自執行呼吸治療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呼吸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各相關系、所、組學生或第二條所定之系、所、組自取得學位日起一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p> <p>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涉及本法所定業務時，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未取得呼吸治療師資格，擅自執行呼吸治療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呼吸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各相關系、所、組學生或第二條所定之系、所、組自取得學位日起一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p> <p>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涉及本法所定業務時，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未取得呼吸治療師資格，擅自執行呼吸治療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藥械沒收之。但在呼吸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各相關系、所、組學生或第二條所定之系、所、組自取得學位日起一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p> <p>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涉及本法所定業務時，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p>	<p>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p> <p>二、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p>

沒收之；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則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呼吸治療師資格，擅自執行呼吸治療業務者，其所使用藥械沒收之。其沒收範圍較刑法為大，惟其所使用之藥械本身不具社會危害性，其沒收不應與違禁物為相同之處理，應回歸適用刑法之規定，爰刪除「其所使用藥械沒收之」等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照提案通過。

審查會通過  
助產人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六條 未取得助產人員資格，擅自執行助產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醫師或於婦產科醫師、助產人員指導下實習之助產科、系、所之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p>	<p>第三十六條 未取得助產人員資格，擅自執行助產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醫師或於婦產科醫師、助產人員指導下實習之助產科、系、所之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p>	<p>第三十六條 未取得助產人員資格，擅自執行助產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藥械沒收之。但醫師或於婦產科醫師、助產人員指導下實習之助產科、系、所之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p>	<p>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p> <p>二、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p>

沒收之；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則現行條文規定，未取得助產人員資格，擅自執行助產業務者，其所使用藥械沒收之。其沒收範圍較刑法為大，惟其所使用之藥械本身不具社會危害性，其沒收不應與違禁物為相同之處理，應回歸適用刑法之規定，爰刪除「其所使用藥械沒收之」等字。

**審查會：**

本條文照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依序進行逐條討論。先進行「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宣讀第二十八條。

### 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 四、臨時施行急救。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物理治療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宣讀第三十二條。

### 物理治療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二條 未取得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資格而執行物理治療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物理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物理治療系、組、科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物理治療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物理治療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醫事放射師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宣讀第三十四條。

**醫事放射師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四條 未取得或經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而執行醫事放射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醫療機構於醫事放射師指導下實習之醫事放射系、科、組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醫事放射師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醫事放射師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醫事檢驗師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宣讀第三十三條。

**醫事檢驗師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三條 未取得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資格而執行醫事檢驗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醫事檢驗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醫

事檢驗系、組、科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醫事檢驗師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醫事檢驗師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心理師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宣讀第四十三條。

### 心理師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三條 臨床心理師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諮商心理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心理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心理師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心理師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呼吸治療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宣讀第十八條。

### 呼吸治療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八條 未取得呼吸治療師資格，擅自執行呼吸治療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呼吸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各相關系、所、組學生或第二條所定之系、所、組自取得學位日起一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涉及本法所定業務時，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呼吸治療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呼吸治療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助產人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宣讀第三十六條。

### 助產人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六條 未取得助產人員資格，擅自執行助產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醫師或於婦產科醫師、助產人員指導下實習之助產科、系、所之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助產人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助產人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